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97.06.19 所務會議通過
- 97.07.10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8.04.07 所務會議通過
- 98.04.08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98.10.0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03.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11.0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4.10.07 所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4.10.15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光電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組成方式：

- (一)本所所長與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當然委員中互推一名為召集人。
- (二)學生代表二人，由當然委員推選本所研究生擔任。
- (三)校外人士代表二人，由當然委員推選產業界人士或本所畢業生擔任。
- (四)本會委員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議改選之。
- (五)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選日起後至下任委員產生時止，得連選連任。

三、職責：

- (一)審議規劃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- (二)審議課程評鑑相關執行事宜。
- (三)審議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(四)於每一學年第一學期期初，依據前一學年實施教師教學評量問卷及學生自評問卷結果(含畢業生問卷追蹤調查結果)，進行本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，其修訂結果需送所務會議審議。
- (五)審議新學期授課課程教學大綱。

四、排課原則：

- (一)所排科目需配合教師學術專長，以達成各科目之教學目標。
- (二)盡量依照教師之任課意願來排課，如教師不服課程之安排，可於所務會議中提出，經決議後不得異議。
- (三)參考學生對各科目學習之反應情形，在排課時作適當調度。
- (四)排課時，宜兼顧教師之教學負擔，以利其研究工作之進行。
- (五)本所教師於他系(所)授課應主動告本會召集人。
- (六)教師提出授課時宜謹慎且符合個人專長和教學需要，如學期中時數不足應自行補足。

五、本會作成會議紀錄後，應公告全所周知，如有疑義部份，再提所務會議決議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需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